

证券代码：605222

证券简称：起帆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债券代码：111000

债券简称：起帆转债

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,500.00 万元，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54,999.0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担保基本情况

2024年1月24日，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池州起帆”）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之间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签署的融资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,500.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4,999.00万元。

2、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授信额度中为池州起帆、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，且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，不包括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池州起帆

1、公司名称：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周桂幸

4、成立时间：2018-02-02

5、注册资本：10,038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电线电缆、铝合金电缆、机器人电缆、航空航天电缆、新能源电缆、光电复合缆生产、销售，五金电器、建筑装璜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橡塑制品销售、机械设备、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，电力工程安装、建筑安装工程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道路货物运输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7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3年1-9月/2023年9月30	2022年1-12月/2022年12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	日（未经审计）	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278,586.21	187,725.78
总负债	193,847.28	116,270.39
银行贷款总额	55,000.00	43,6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192,566.56	115,236.01
净资产	84,738.93	71,455.40
营业收入	615,400.85	773,634.42
净利润	12,805.63	14,977.12
资产负债率	69.58%	61.94%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

池州起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

2、保证人：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,500.00 万元

6、担保范围：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）。

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、垫款、利息、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，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。

7、担保期间：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担保主要是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池州起帆的贷款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，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，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0 元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 82,500.00 万元，担保余额为 54,999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25%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